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攤販設置事件，不服臺北市市場處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23047150

0 號及 102 年 3 月 25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2305360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提起訴願，本府決

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臺北市市場處（下稱市場處）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27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231082001 號函不服，經查該函僅係檢送訴願人索取市長信箱回覆之書面資料，揆其真意，應係對該函所附之市場處 102 年 3 月 11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2304

71500 號及 102 年 3 月 25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2305360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不服，合先

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三、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案件編號 MA20130308 0200）提出陳情，詢問有關本市大同區○○夜市內，設於○○○路○○段與○○街交叉口之「○○」攤販業者是否為合法攤販、有無證明文件、許可證起訖期間及負責人為何等問題。經市場處以 102 年 3 月 11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2304715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

訴願人略以：「……經查大同區○○○路○○段與○○街口，販賣『○○』之○○○攤販，係為本府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有證攤販，該攤販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惟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攤販如欲繼續營業，可依規定向本處申請換發攤

販營業許可證.....。」嗣訴願人對該 102 年 3 月 11 日電子郵件回覆填具問卷表示不滿意，經市場處再以 102 年 3 月 25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2305360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訴

願

人略以：「.....該地點攤販是自民國 74 年警察局移交有證攤販業務至本處起，即依規定列管審查，攤販證每 3 年換發 1 次，目前該（有）證有效期限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核

准

地點

為公有人行道之土地，非私人土地，路口、騎樓要求留設通道。另核准營業時間為 18 時至 24 時。有關您反映未懸掛攤證一節，本處已派員現場要求攤販立即懸掛攤販證，並要求延平北路 3 段攤販集中場自治會，需加強督導所屬攤販會員營業秩序，各攤如有違規營業情事則依程序通報取締.....。」嗣訴願人再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向本府市長信箱（案件編號 MA201304160242）陳情要求本府提供上開 102 年 3 月 11 日電子郵件回覆之紙本公

文

，並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市長信箱（案件編號 MA201304290462）陳情系爭攤販之負

責

人及消費者涉及違法使用訴願人私有土地，並要求提供回覆之紙本公文。市場處爰分別以 102 年 4 月 23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230775100 號及 102 年 5 月 13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23088670

0 號電子郵件回覆訴願人後，訴願人再於 102 年 5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案件編號 MA 201305200384）提出陳情，表示其曾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及同年月 29 日向本府市長信箱陳情攤販設置事宜，惟迄未收到回覆之紙本公文。案經本府市長室交由市場處處理，該處乃以 102 年 5 月 27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231082001 號函覆訴願人略

以

：「主旨：檢送 臺端欲索取市長信箱（案件編號：MA201303080200）答覆書面資料 1 份.....說明：依據 102 年 5 月 20 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信件編號

MA2013052003

84【原函誤植為 MA201005200384】）反映意見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市場處檢卷答辯。

四、查市場處 102 年 5 月 27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231082001 號函，所檢送訴願人索取市長信箱回

覆之書面資料即 102 年 3 月 11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230471500 號及 102 年 3 月 25 日北市市街字

第 102305360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之內容，係向訴願人說明其所陳情地點之攤販

為本府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有證攤販、許可證之有效日期及核准地點為公有人行道之土地等情形，核其內容，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訴願人訴請撤銷本府以 101 年 10 月 19 日府產業市字第 10132386700 號函同意換發之攤販

營業許可證部分，其訴願管轄機關為經濟部，業經本府法務局以 102 年 7 月 11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236309520 號函移請經濟部審議，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請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